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琼科函〔2018〕111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第三批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完善我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平台建设，提升我省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智力支撑水平，根据《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府办〔2014〕162号），现将开展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我省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经营

或运行状况良好；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科技研发机构和较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团队，有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和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；

（三）至少与 1 名院士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建立 1 年以上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，有明确的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工作任务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提交《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、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运营资金、设备、服务设施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现有人才队伍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资质证书及其工作能力与科研水平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填写项目申报书前，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，按要求认真填写，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二）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，并在申报材料规定的栏目中盖章，进站院士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成员签字，未盖章、签字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采用羊皮纸（皮纹纸）封皮进行胶订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17:00 点前。

五、联系方式及申报材料报送地址

(一) 联系方式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人事处叶文渊，65370620，13876489479。

(二) 报送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省科学技术厅 210 室。

附件：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申请表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